

安徽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 皖创元法意见字第 22 号



安徽创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
四、结论意见	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股东大会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	安徽创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安徽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皖创元法意见字第 22 号

致：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创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8 名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其所持股份数为 7331.57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126.0001 万股的 80.34%。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铜陵市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井东路 1999 号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敏主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31.57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4%。

经核对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上述股东均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85,846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3,315,77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85,846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印章有效。

安徽创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严锐

经办律师：

陶然亭

经办律师：

梅雪菲

2025 年 5 月 15 日